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 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股东周年会”）、2026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A股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H股股东会”，与股东周年会、A股股东会合称为“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A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15分

H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周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审议及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4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5	审议及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
6	审议及通过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
7	审议及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8	审议及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郭晓军	√	√
9.02	鹿志勇	√	√
9.03	杜军	√	√
9.04	黄翔宇	√	√
9.05	齐国祯	√	√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0.01	黄江东	√	√
10.02	周颖	√	√
10.03	周兴贵	√	√
10.04	刘浩	√	√
10.05	蒋霞	√	√

（二）本次 A 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

	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

(三) 本次 H 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至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股东周年会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议案外，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已分别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股东周年会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8 项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周年会第 3 项、第 4 项及 A 股股东会、H 股股东会对应议案第 1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股东周年会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种类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委托人的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六、 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的 H 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进行登记。

（四）本次股东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8621）57943143

传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附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 股/H 股）^{（附注 2）}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弃权 ^{（附注 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及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5	审议及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	审议及通过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7	审议及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	审议及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郭晓军	
9.02	鹿志勇	
9.03	杜军	
9.04	黄翔宇	
9.05	齐国祯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黄江东	
10.02	周颖	
10.03	周兴贵	
10.04	刘浩	
10.05	蒋霞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_____受托人签名^(附注 5)：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 (2)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与种类。如未有填上数目与种类，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对第 1 项-第 8 项议案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就会议审议的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委托人应在该等议案中每项子议案所对应的“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填写「√」号，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
-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6) **A 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件 2:

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附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A 股股东会”), 审议 A 股股东会通知所刊载的决议案,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A 股/H 股)^(附注 2)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弃权 ^(附注 3)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 5):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 (2)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与种类。如未有填上数目与种类，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6) **A 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